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闽医大〔2022〕76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在职医师攻读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

经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

2022年3月28日

福建医科大学关于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福建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有关规定，为多渠道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完善我校在职医师攻读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博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具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已有毕业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均可授予在职医师博士学位。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人员考核标准、学位授予条件等与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进行同质化要求。

第二章 报名与入学

第四条 报名条件

已获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从事临床医疗工作2年以上；已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专业与申请专业一致）或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职称资格证书（专业名称与申请专业一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五条 入学条件

申请人根据报名当年我校招收在职医师攻读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章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参加初试、复试，经考核择优录取，获得入学资格。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试

第六条 申请人在学期间应当根据《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科研课题研究需要和个人特点等选择学习相关课程：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等思政课程，通过专题教学、课堂讨论和论坛研讨等教学方法，引导申请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当代中国热点、难点等问题。

2. 外语课：开设英语课，英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申请人的英语应用能力，要求申请人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能较流利地用英语进行学术交流，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3.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由学院（部）统一安排，至少修学 2 门。根据专业或研究方向的需要，由学院（部）或研究生导师确定专业课。制定培养计划时，应对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名称、学习内容、考试范围、基本要求及阅读书目做出明确规定。专业课可在规定期限内与其他培养环节穿插学习，但最迟要在论文定稿送审前完成全部考核。

4. 其他公共课：将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要内容纳入培养环节，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开设实验室安全与操作规范课。

第七条 申请人需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并达到合格分数线。入学前一年或入学后的当年 12 月报名，报名次年的 3 月考试。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3 年，在规定申请学位年限内可多次参加考试。

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六年，报到入学后，必须在六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四章 教学实践与科研训练

第九条 教学实践

申请人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十条 科研训练

申请人在学期间应按照导师和所属培养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科研训练。应在导师指导下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通过阅读文献、学术调研、临床实践等，尽早确定论文选题范围，选择的课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对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具有一定的临床意义和学术价值。

第五章 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临床能力训练

申请人在学期间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担任总住院医师或相当的医疗和行政管理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临床能力培训由导师和所属学院（部）安排，原则上要求在导师所属培养单位进行。申请人如需在导师所属培养单位以外的其他三甲医院进行临床能力训练，需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属学院（部）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但应保证不少于 6 个月在导师所属培养单位进行临床工作的时间。

临床能力训练应与国家卫健委或省健委制定的专科医师培训内容衔接，根据学科特点进行二级或三级学科的专科训练，包括承担本专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查房，安排一定的门诊、急诊工作（参照《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福建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细则》）。

入学前在三甲医院已担任过总住院医师或相当的医疗和行政管理工作的，由导师和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要求，决定申请人在学期间是否免于再次担任总住院医师或相当的医疗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但其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第十二条 考核安排

（一）出科考核

申请人在本专业完成所规定的临床轮转后，由各学院（部）组织完成出科考核。在相关科室进行临床能力训练的情况要有详细记录。

（二）开题报告

由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最迟应在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需汇报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具体要求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执行。

（三）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临床技能和诊断治疗的分析综合能力，最迟需在论文答辩前完成。申请人需完成临床轮转训练和总住院医师训练、完成临床工作总结及各项学习要求，方可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申请人所属学院（部）负责组织，参照《福建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考核办法》执行。

第六章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

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参照《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论文答辩应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位是申请人及其导师所在单位外的专家，论文答辩参照《福建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

博士专业学位申请条件:达到培养要求;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临床能力训练,临床能力考核合格;完成科研训练,达到论文发表要求(详见《福建医科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人达到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属学院(部)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博士专业学位。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和其他院校提出学位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应按国家有关收费政策缴纳一定的费用。因故中途退出学位申请,所缴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六条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如发现以下行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一)学位申请人在参加学校和国家组织的各项考试时发生作弊行为;

(二)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的行为;

(三)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未涉及的有关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